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尼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车达飞**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十多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国投证券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创新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主持黄山永新 IPO 及增发、黄山永新股权分置改革、上海物贸股权分置改革、上海交大昂立股权分置改革等工作，负责主持大连金牛重大重组、长丰汽车收购等工作，负责主持光明乳业、江苏文峰、明星电缆、浙江贝克曼等

十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并参与了皖通科技、南京中商等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及浦东不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对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有深刻的了解，尤其对中外合资企业改制和发行上市有丰富的经验。

2、王福兵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七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一部，参与过中超电缆 IPO 审计、熙菱信息 IPO 审计、江苏沙钢集团净资产审计等项目；加入国元证券后，先后承做过明星电缆 IPO、思华科技拟 IPO、广东新宏泽 IPO、美利纸业非公开发行、科顺防水 IPO 及非公开发行、银河表计拟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颜永平先生：投资银行业务部七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负责或参与易尚展示 IPO、胜宏科技 IPO、景旺电子 IPO、桂冠电力年报及资产重组等项目审计。加入国元证券后，曾作为主要成员承做过芬尼科技新三板挂牌、联合荣大新三板挂牌、科顺防水 IPO、银河表计拟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志强、胡雪莹、梁伟斌、俞瑶蓉、唐博、贾涛、王苏梅。

二、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英文名称	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405.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控股股东	宗毅、张利	实际控制人	宗毅、张利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	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

	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况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营范围:	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用机械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纯水冷却装置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太阳能原动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泵的制造;热泵的销售;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张同波、裴忠、郁向军、王炜、李民、姚桐、徐远、满在朋 8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认为：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合规法务部、内核办公室对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0 年 9 月 15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芬尼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行人始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芬尼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8.37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

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68号），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9,246.79	40,250.54	38,415.61	44,539.47
非流动资产	14,997.98	14,369.64	13,444.11	13,738.66
资产合计	54, 244.77	54,620.19	51,859.71	58,278.13
流动负债	24,412.80	25,436.33	27,792.79	38,420.20
非流动负债	956.01	991.25	747.73	300.42
负债合计	25,368.81	26,427.58	28,540.52	38,72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704.21	24,954.99	21,727.87	18,724.00
少数股东权益	3,171.75	3,237.62	1,591.33	83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75.96	28,192.61	23,319.20	19,557.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2.95	82,335.16	92,235.95	75,679.32
营业成本	10,547.81	53,079.77	63,605.45	48,715.37
营业利润	767.80	5,933.93	4,839.73	5,527.3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64.57	5,789.05	4,794.29	5,674.02
净利润	673.35	5,367.31	4,511.73	4,86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22	5,387.78	4,497.90	4,82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21	5,104.73	3,552.50	5,296.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9.79	96,231.08	97,194.27	102,7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2.96	92,874.53	95,192.83	94,8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83	3,356.56	2,001.43	7,95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02	8,840.27	4,015.16	1,21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28	13,506.89	5,602.34	5,3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73	-4,666.62	-1,587.18	-4,14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1,759.90	744.00	2,0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35.21	1,813.57	3,35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1,875.31	-1,069.57	-1,302.9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244.77	54,620.19	51,859.71	58,2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704.21	24,954.99	21,727.87	18,72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8	13.08	22.41	26.03
营业收入（万元）	15,922.95	82,335.16	92,235.95	75,679.32
净利润（万元）	673.35	5,367.31	4,511.73	4,86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9.22	5,387.78	4,497.90	4,824.36

项目	2020.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6.21	5,104.73	3,552.50	5,29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52	0.4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52	0.4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3.50	22.38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6.83	3,356.56	2,001.43	7,953.13
现金分红（万元）	-	2,341.15	1,513.47	1,241.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1	7.10	6.24	6.29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6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广东芬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尼有限”、“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芬尼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68 号)。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469 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空气源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产品随着研发的持续开展和大力投入,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涵盖家用、商业、工农业三大系列空气源热泵产品。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	宗毅、张利、黄纯毅、彭玉坤、李文彬	5	-
2020年2月至今	宗毅、张利、黄纯毅、彭玉坤、李文彬、王保银、吴静、庄学敏、邱新	9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2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保银为公司董事, 选举吴静、庄学敏、邱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内, 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外部独立董事所致, 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刘远辉、汪治、何运鹰	3	-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刘远辉、高翔、何运鹰	3	2019年12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汪治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同时选举高翔为公司监事。
2020年2月至今	高翔、毛维民、何运鹰	3	2020年2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刘远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提名毛维民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 选举高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内, 监事变动主要是个人原因及换届选举, 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	宗毅、彭玉坤、李文彬、田亮	4	-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宗毅、彭玉坤、李文彬	3	2019年1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因销售架构

			调整，为避免职务冲突，同意田亮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2月至今	张利、彭玉坤、李文彬	3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宗毅因工作关系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选举张利为公司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宗毅直接持有公司 2,130.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7%；张利直接持有公司 2,41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8%，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 148.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90.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8%。自股份公司以来，两人一直维持发行人的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地位。

2015 年 11 月 8 日，宗毅和张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双方作为芬尼科技股东、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2、任一方向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否则不得向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3、各方应在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天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直接持有芬尼科技股份较多的一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5、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芬尼科技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6、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芬尼科技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因芬尼科技计划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但前述 2015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部分条款未能反映科创板的要求，因此，2020 年 3 月 18 日，宗毅和张利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订的协议在维持原协议不变的基础上对第 6 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如下：“6、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芬尼科技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修改后的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作为芬尼科技直接股东及董事之日止，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综上，宗毅和张利为公司的前两大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90.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8%，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二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源热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空气源热泵作为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节能环保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其它新能源产业”中的“地源热泵与采暖、空调、热水联供系统, 水(气)源热泵系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环保产业”之“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中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因此, 发行人行业领域为《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款所述的节能环保领域, 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4%,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 16,361.66 万元,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64 项, 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64 项,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5 项以上”的标准。

3、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23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营业收

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68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552.50 万元和 5,104.73 万元，合计 8,657.23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22 亿元。本保荐机构采用可比公司法，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的市盈率（P/E）、市销率（P/S）两种方法对发行人进行估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测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保守估值区间为 10.91 亿-12.33 亿之间，估值平均值为 11.62 亿元。

综上，发行人保守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0.91 亿元至 12.33 亿元，发行人两种估值的平均值为 11.62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仔细阅读了解《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提示。

（一）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空气源热泵作为一种热源提供设备，可以为人们提供清洁、可再生的空气热能，与电能、化石能源以及太阳能等一并成为市场上用户供能的选择。近年来，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较快，根据产业在线统计，2014 年空气源热泵行业内外销

规模为 68.40 亿元，到 2019 年增长到 157.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1%。但与其他热能设备相比，空气源热泵在国内起步较晚，在存量市场逐步替代其他热能设备的过程中，存在设备初始投资金额大、产品体积大、用户认知度不高等情况，导致部分消费者购买意愿不强。因此，空气源热泵行业如果在发展的过程中未能解决上述行业痛点，那么未来行业的发展可能受到一定的限制。

（二）市场竞争风险

空气源热泵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整体市场规模不大。2020 年全国空气源热泵供热行业生产企业超过 500 家，同行业当中不乏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海尔智家等传统家电企业，该些企业可以借助其供应链、渠道，通过规模化的优势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专业热泵企业依托技术优势、细分市场专业化优势等抢占市场份额，甚至出现市场低价竞争的情况。在未来，公司若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技术创新和市场布局，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将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

（三）煤改电合同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做了北京市怀柔区、通州区等7个区的“煤改电”业务，报告期内，“煤改电”业务收入分别为7,673.09万元、21,885.30万元、1,293.02万元和0.00万元。

对于“煤改电”业务，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发包方组织企业招投标，除北京市通州区外，发行人单独投标“煤改电”项目，项目中标后，发行人单独与发包方签署供货合同，负责设备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北京市通州区的“煤改电”项目，由发行人与安装方组成联合体联合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安装方、发包方签署三方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设备提供方，并对安装方履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发包方签署的“煤改电”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或共同签署合同的安装方负有安装设备的义务，且约定未经发包方事先同意，发行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在前述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在全面承担合同约定责任的情况下，存在未经发包方事先同意交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完成安装的情况，虽然已实施完毕的“煤改电”业务均由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

管理公司、第三方项目监理公司全程监督和管理，并已经合同相对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实际投入使用均超过1个取暖季，货款业已基本支付完毕（销售收现比为95.37%），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包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未就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提出异议、主张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因前述事项发行人被发包方追究违约责任的相关风险。

（四）经常性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比例较大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13,462.08万元、11,647.02万元、13,338.37万元和2,274.7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27.94%、25.96%、27.29%和25.33%。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鑫雷节能、壹套节能、佛山晖泽和纬华节能采购的换热器金额分别为8,313.62万元、6,828.10万元、7,773.26万元和1,235.28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55.99%、55.18%、57.91%和59.12%；向华雷金属和欧华电气采购钣金金额分别为4,368.43万元、4,067.81万元、4,677.39万元和787.13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88.32%、87.91%、86.22%和81.68%；向冠雷塑料和科迪五金采购塑料结构件金额分别为780.03万元、751.11万元、887.72万元和252.30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52.84%、47.90%、52.13%和62.57%。虽然公司在关联方交易方面具有恰当的内部控制，关联方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但由于向关联方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占比较高，采购金额亦较大，如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能恰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相比欧洲和日本，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空气源热泵自2001年开始在国内生产及销售，经过1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长为全球最大的空气源热泵市场。随着空气源热泵行业标准的建立、产品推广逐步从政策引导向市场引导发展、空气源热泵产品系列的日益丰富，空气源热泵产业未来发展可期。

1、各国政府对空气源热泵行业的鼓励和支持政策力度将持续不减

从全球范围来看，空气源热泵作为可再生能源空气能的集中设备，在减少温

室气体排放、节约能源、降低环境污染方面可以做出进一步贡献，因此得到了世界范围内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支持。

政府对空气源热泵行业的政策支持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定强制性的行业标准。如在欧盟成员国家，欧盟出台了《建筑物能源效益指引（EPBD）》，指引要求在欧盟成员国家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建的公众建筑必须接近零能耗，2020 年以后所有的新建建筑必须接近零能耗，建筑物在出租或出售时需出具相关的能耗认定证明。另一方面是制定鼓励性的政策进行行业引导。如欧洲在 2009 年出台法令，将空气热能及利用空气热能的热泵技术列入可再生能源的范围，并给予支持和补贴；在国内，国家也出台了各类政策鼓励空气源热泵的使用，各级政府在政策层面制定了空气源热泵财政补贴相关的政策，促进了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

世界气象组织（WMO）发布的《2019 年全球气候状况声明》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五年，且温室气体浓度持续升高。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中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未来仍需要大量的投入。因此，在全球变暖、空气污染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持久性话题的背景下，国家和政府对空气源热泵行业的鼓励和支持政策未来将会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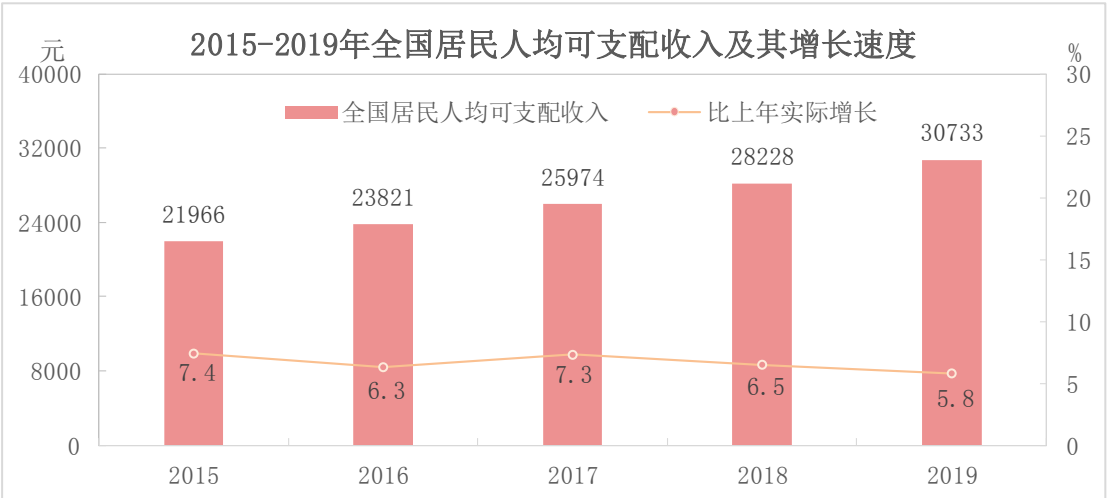
2、空气源热泵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设备，在供热方面具备节能、环保、低碳排放等特征，具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

空气源热泵供热行业在中国尚处于成长阶段，虽然空气源热泵供热产业的市场规模逐年攀升，但其在总的供热产业中，无论是生活热水、供暖还是工农业干燥应用，所占比例都很小。

在热水领域，2019 年上述四大热水产品共销售 5,823.50 万台（包括出口），其中空气源热泵热水产品 122.29 万台，占比仅为 2.10%，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随着消费者对热水用量和品质的要求逐步提升，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将会逐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在供暖领域，燃料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例有一定的关系，过高支出用于供暖将影响居民的生活水平，如按照英国官方的标准，按 2012 年-2016 年英国家庭收入及燃料成本的中位数计算，合理的燃料消费占收入中位数比约为 5%-6%。近年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可以合理预计未来居民燃

料支出也相应有所增长，空气源热泵供暖市场需求的增加具有良好的经济基础。
2015 年-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如下：



数据来源：统计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南方部分地区的采暖刚性需求突显。南方尤其是长江中下游一带，冬季潮湿阴冷，但存在采暖期短、负荷小、波动大等供热特点，适用小规模集中供暖和其他分散式的供暖结合的方式，因此，北方采用的市政热力管网集中供暖模式并不适合南方。目前南方主流采暖产品是燃气壁挂炉和电采暖类电器，相对而言，空气源热泵供暖舒适性强、采暖效率高，而且供暖费用相对经济实惠，因此，热泵技术的应用是未来南方供暖的一个趋势。

在工农业应用领域，空气源热泵可以为不同企业提供其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工艺温度需求，以提高其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因此，在工农业烘干应用领域，空气源热泵具有很大的市场增长潜力。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组建了较强的研发团队并拥有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主要研发技术人员知识背景包含暖通空调、通信工程、材料学、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等相关学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能够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从而掌握了行业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已授权专利共 4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公司参与制定完成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等 35 项，公司正在参与制定的国家及行业

标准等 16 项。公司坚持产品软硬件一体化的研发方向，掌握了控制系统和变频驱动等核心技术，可以根据具体的应用领域和工况对热泵性能进行优化，产品适应性更强、质量更稳定。

2、产品优势

在海外，公司产品注重质量与口碑，通过了欧盟、北美、大洋洲、丹麦、韩国等多个地区和国家的产品认证，为开拓海外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在产品质量可靠的基础上，公司海外产品能够根据当地市场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研发设计，包括对欧洲市场的产品增加了通信模块、研发使用更环保的冷媒的热泵、外观更符合当地人审美等，促进了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

在国内，公司产品注重产品可靠性、节能高效性，产品应用范围广，以“北极星”系列为代表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在甘肃武威、西藏那曲等高寒地区使用。公司最新迭代产品，第三代“北极星”R410a/R32 全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适用的环境温度从-25℃拓展到-30℃再拓展到-35℃，其在原有喷气增焓系统控制技术的基础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大功率变频驱动器，提升了机组的综合性能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8 年公司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海外市场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由海外业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以及产品研发人员组成的技术型营销团队。通过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热泵的需求及能源发展战略进行跟踪调研，为客户研发设计优质的产品，并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与海外主要的客户合作时间在 10 年以上，公司的主要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17 年~2019 年，芬尼科技热泵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国内出口市场份额分别为 23.80%、25.30%和 24.30%，排名连续第一。

4、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空气源热泵领域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空气源热泵领域的技术发展、行业应用具有较深刻的研究和理解；同时通过良好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了一批优秀的人才。一是

技术人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13.4%，其专业覆盖暖通、控制、机械、自动化、通信等各个领域；二是国际化营销专业人才。发行人通过独特的人才培养机制，聚集了一批既精通业务又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化专业人才，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此外，公司还通过引进和培养精益制造的专业人才，推动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有效提升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工艺，发挥技术优势。进一步实现产品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一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 35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广州财宜、广州丰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等材料。

经核查，广州财宜、广州丰芬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外部人员（均为自然人）共同组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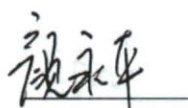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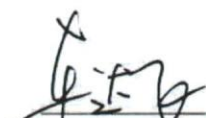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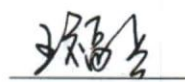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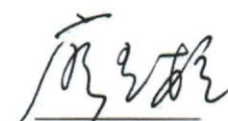

颜永平

保荐代表人签字:


车达飞


王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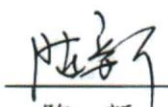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廖圣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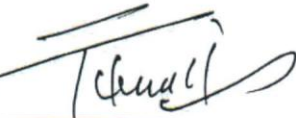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 忠

总裁签字:


陈 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王 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方车达飞、王福兵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签字：



车达飞



王福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